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就下列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 (a) 黃漢興先生
 - (b) 吳源田先生
 - (c) 平井章治先生
 - (d) 史習陶先生
 - (e) 梁君彥先生
4. 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c) 根據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授權理應受到相應限制，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相聯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 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新股、或(iv) 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發行新股；或(v) 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7. 「動議：

- (a) 待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鑒別）授出之認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5%）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股份之認股權，及於該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施新認股權計劃；及
- (b) 待大新金融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計劃（「現有認股權計劃」）後，批准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8. 「動議：

- (a) 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並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且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鑒別之文件，其已重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C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包括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刪除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言)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 (e)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A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批准的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附錄B內；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通函附錄C內。所有附錄構成本通告的一部分。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g)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